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沧州明珠”，股票代码“002108”）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于 2022 年 12 月 16 日对沧州明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了一次现场授课培训。此次培训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培训时间与人员安排**

- 1、培训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 2、培训方式：现场授课
- 3、培训人员：石丹妮
- 4、培训对象：沧州明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

**二、培训内容**

长江保荐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及其他有关细则、指引、办法及备忘录等，就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股票买卖限制性规定等方面制作了沧州明珠 2022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材料，同时根据《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进行了廉洁从业的宣导及培训，具体内容如下：

| 项目 | 文件                                                                                                               |
|----|------------------------------------------------------------------------------------------------------------------|
| 1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年）》《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                                                                   |
| 2  | 《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 |
| 3  | 《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                                |

### 三、培训记录

本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工作底稿中保留了本次培训的材料、接受培训人员的签名册等必要底稿文件。

### 四、培训效果

本保荐机构为本次培训指定了专门的培训人员，通过现场讲解及讨论的方式对沧州明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效果良好。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戴露露

\_\_\_\_\_  
陈华国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23 日